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15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培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甘龍強律師
　　曹哲瑋律師
　　蕭大爲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93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0860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1年度偵字第5247、19810、24501號、112年度偵字第18585、21340、305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黃培諭之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培諭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

(二)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黃培諭(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於民國115年4月24日繫屬本院。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時，均明白表示僅對於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他部分不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427頁)，則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沒收部分未據上訴，本院之審判範圍僅限於原

審判決之量刑部分，不及於其他。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0日生效；復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茲說明如下：

1.113年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條文則更動條項為同條例第19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該當於113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行為時即113年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113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兩者比較結果，以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112年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修正後之條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修正之條文則更動條項為同條例第23條

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2年修正之規定須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113年修正之規定須歷次審判均自白，且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能減刑，其要件均較112年修正前之規定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112年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 本件依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參酌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之法定刑高低及法定減刑事由，及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否認犯行，至本院審判時始坦承犯行等情綜合比較結果，認被告實際上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對其論罪、量刑較為有利，故本案就被告所犯洗錢罪之法條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三、刑之減輕：

(一)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二)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於本院審判中已自白一般洗錢之犯行，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三)被告有上述二種以上刑之減輕，應依刑法第71條第2項、第70條之規定遞予減輕其刑。

(四)另鑑於近年來詐欺、洗錢犯罪猖獗，嚴重破壞社會成員間之基本信賴關係，此廣為社會大眾所非難。我國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欺、洗錢犯罪之決心，並積極查緝相關犯罪，被告竟無視政府亟欲遏止、防阻詐欺犯罪之決心，提供本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予他人使用，破壞社會治安及社會信賴關

係，使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得以對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詐得款項，而具有相當之可非難性，倘遽予憫恕被告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除對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外，亦易使其他提供人頭帳戶或車手心生投機，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之目的，觀諸本案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非輕，其等遭詐騙之損害迄今並未獲得任何填補等量刑因子，難認被告另有特殊之原因或環境等情輕法重，即使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堪予憫恕之情形，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被告及辯護人以其因為信任堂弟陳俞廷而交付帳戶，現已認罪，並願盡最大努力賠償本案被害人等之損失，犯後態度良好，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等情，請求依該條之規定酌減其刑，本院無從憑採。

四、原審經審判結果，以被告之犯罪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然被告提起上訴後，於本院審判時已自白洗錢等犯行，被告之犯後態度及量刑基礎均有改變，原審未及審酌此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而未依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所為之量刑自嫌過重。被告提起上訴，以其願意認罪、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等情，而主張原審量刑過重等旨，為有理由。是原審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宣告刑部分撤銷。爰審酌被告於本案行為前並無其他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素行良好；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被告雖未參與實施詐欺行為，但其所為已成為詐欺、一般洗錢犯罪之幫助犯，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致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受騙之財產損害共高達400餘萬元，層轉至本案帳戶之金額也高達200萬餘元，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非輕；被告犯後雖否認犯行，然已於本院審判時坦承犯行，並表示願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惟因告訴人李永富、陳葦瑀、陳至安、劉寶連無法接通，告訴人劉千資認被告提出之

調解金額2萬元太低，告訴人施清貴雖表示有意願和解，但不確定能否到庭(見本院卷第453頁之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與其等以2萬元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原審及本院自承之智識程度、經濟及生活狀況(見原審卷一第436頁、卷二第221頁、本院卷第44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被告前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且其經宣告有期徒刑6月之刑度，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得宣告緩刑條件。然被告於本案之所為，使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所受損害非輕，且僅與上開部分告訴人等成立和解以彌補損害，復非自始至終均自白犯罪，犯後態度難認良好，縱被告符合「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款「初犯」之條件，本院認仍不宜對被告宣告緩刑(另本院對被告所宣告之刑度，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亦難認有上開實施要點第2點第10款「如受刑之執行，將使其家庭生活陷於困境」之情事)。辯護人請求對被告為緩刑之諭知，為本院所不採，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1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檢察官何昌翰、黃鈺雯移送併辦，檢察官楊仕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鄭　永　玉

法　官　林　宜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琬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至第一層帳戶之時間/金額	第一層帳戶	匯款至第二層帳戶之時間/金額	第二層帳戶	匯款至第三層帳戶之時間/金額	第三層帳戶	提款之人/時間/地點/金額
1	施清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20日前某時起(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誤載為8月15日，應予更正)，自稱「Themak」以SWEETRINGS交友軟體結識施清貴，並以暱稱「瑤」於通訊軟體LINE(下簡稱LINE)向施清貴佯稱：可至指定網站註冊在依指示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施清貴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行為。	110年9月6日晚間6時1分許、3分許/5萬元、5萬元	陳家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9月6日晚間7時10分許/156,069元	鄭琮樺之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誤載為鄭琮華，應予更正)	110年9月6日晚間10時11分/251,033元	本案0980號帳戶	(起訴書附表未主張)
2	陳葦瓠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21日起，先後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自稱「Roy Roy」，及撥打電話並自稱係香港稅務單位人員，而向陳葦瓠訛稱：「Roy Roy」為房地產業者，可透過房地產投資獲利，且因投資之房地產在海外，故要針對投資課稅，若不繳清則會被起訴，又稱「Roy Roy」在香港開戶需要資金，且領回獲利金亦需資金云云，致陳葦瓠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行為。	110年8月23日9時40分許(追加起訴書、併辦意旨書均誤載為39分，應予更正)/119,000元	陳珮芬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8月23日10時4分許/344,000元	胡凱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8月23日10時6分許/20萬元	本案0980號帳戶	(追加起訴書未主張)
3	劉寶連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間某日起，自稱「CAI」，並以LINE向劉寶連誆稱：可投資澳門威尼斯商人博奕網站(網址：jsli771.com)，依其指示下注即可獲利云云，致劉寶連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行為。	110年9月10日15時22分許/85萬元	陳信璁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9月10日16時31分2秒、31秒/5萬元、5萬元	本案00980號帳戶	110年9月10日16時42分許/10萬元	本案6620號帳戶	(追加起訴書未主張)
					110年9月10日16時32分許、33分許/5萬元、5萬元	本案6620號帳戶	x 追加起訴書、併辦意旨書附表未主張	x 追加起訴書、併辦意旨書附表未主張	
					110年9月10日16時35分許、36分6秒、59秒/5萬元、5萬元、5萬元	李昇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9月10日17時25分許/152,362元	本案6620號帳戶	
					x 無轉匯而逕行提領，提領情形如最右列所示	x	x	x	陳俞廷/110年9月10日17時18分許、19分許/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篤行分行之自動櫃員機/10萬元、8萬元
			110年9月23日10時42分許/8萬元(追加起訴書、併辦意旨書漏載此部分匯款)	李冠錡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9月23日11時2分許/344,962元	林佳旻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9月23日11時5分許/50萬元	本案6620號帳戶	(追加起訴書未主張)
4	陳至安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30日起，自稱「陳興	110年6月28日17時39分、17時	李霖育之永豐商業銀行	110年6月28日20時17分許/	羅霈甄之永豐商業銀行	110年6月28日20時18分許/	本案0980號帳戶(其後21	(追加起訴書附表未主張)

		博」「山車」「京基客服」，先後以LEMO交友軟體、LINE向陳至安訛稱：「陳興博」可帶領陳至安在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並介紹陳至安透過「京基客服」儲值云云，致陳至安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行為。	44分、18時3分、18時21分、18時22分許（追加起訴書、併辦意旨書附表均贅載同年月29日15時28分許，應予刪除）/ 5萬元、40,1855元、5萬元、5萬元、2萬元（共211,855元）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萬元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萬元	萬元轉入黃培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此部分公訴意旨並未主張，且卷附交易明細未涵蓋此區間）	
			110年6月30日21時28分、36分許/ 3萬元、20,885元（共50,885元）	李霖育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6月30日21時55分許/ 53,000元	羅霈甄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6月30日21時56分許/ 52,000元	本案0980號帳戶	（追加起訴書附表未主張）
5	李永富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27日起，自稱「景慧馨」「setw景慧馨」「四海錢莊」「MARKETS高匯客服」，先後以MESSENGER、LINE向李永富佯稱：可加入「MARKETS高匯客服」為LINE好友，並至外匯理財投資網站，依其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儲值及投資即可獲利；又稱李永富操作錯誤，導致系統當機，故將與李永富解約，而李永富之全部投資成本及獲利均已匯至「四海錢莊」帳戶，需李永富繳保證金始能領回上開款項云云，致李永富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行為。	110年8月23日11時2分許/ 150萬元	陳珮芬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8月23日11時21分（追加起訴書、併辦意旨書附表誤載為23分，應予更正）/ 1,498,000元	羅霈甄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8月23日11時42分許/ 28萬元	本案6620號帳戶	陳俞廷/ 110年8月23日11時56分許、57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0號統一超商金典門市之自動櫃員機/ 10萬元、10萬元
									陳俞廷/ 110年8月23日12時4分許/ 臺中市○區○○○道○段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港分行之自動櫃員機（追加起訴書附表誤載為統一超商金典門市之自動櫃員機，應予更正）/ 8萬元
6	劉千資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7日起，自稱「林一帆」、博弈網站客服人員，以通訊軟體向劉千資佯稱：其已藉由木馬程式破解大陸博弈網站，透過侵入網站後台之方式修改數據以提高賠率，並依客服人員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儲值，即可下注獲利云云，致劉千資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行為。	110年10月1日14時許/ 140萬元	紀進添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10月1日14時7分許/ 1,201,312元	林佳旻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10月1日14時17分許/ 311,032元	本案6620號帳戶（併辦意旨書誤載為本案0980號帳戶，應予更正）	陳俞廷/ 110年10月1日14時54分、55分、57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統一超商正勤門市之自動櫃員機/ 214,907元、10萬元、99,000元